台住建安字〔2019〕22号

关于印发《开展岁末年初安全生产暨防范

一氧化碳中毒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机关相关科站室、局属相关单位，各相关企业：

现将《开展岁末年初安全生产暨防范一氧化碳中毒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枣庄市台儿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12月10日

开展岁末年初安全生产暨防范一氧化碳中毒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冬季已至，气温骤降,岁末年初历来是生产安全事故和一氧化碳中毒的易发和高发期，根据省、市、区一系列安全生产工作部署要求，为抓好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和防范一氧化碳中毒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

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发展理念，坚持预防为主、宣传教育、管理引导同步推进，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结合实际深入分析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和防范一氧化碳中毒的规律特点，超前研判可能出现的各种安全风险，制定采取针对性的管控措施，全力抓好各项安全防范措施落实，严防各类事故发生，确保住建系统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二、行动时间

即日起至2020年2月底

三、组织领导

区住建局成立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和防范一氧化碳中毒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党组书记、局长张亚超同志担任，副组长由党组成员、副局长荆中锋、潘伟、王奎强，副局长杜年春、主任科员丁志刚、徐祥伟，副主任科员杜鹏，区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主任潘万庆担任，机关相关科站室、局属相关单位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住建局安办，魏哲华负责日常工作统筹协调和工作情况收集汇总。

四、工作内容

（一）排查整治内容。各相关单位、企业结合冬季建筑施工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打非治违”、燃气安全专项整治等行动，坚持问题导向、严抓严管。建筑施工企业要着重检查落实冬季施工安全防范措施，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管理和重大危险源管控情况；要督促建筑施工企业切实做好高处坠落、坍塌、临时用电、起重机械等安全防范工作，施工现场宿舍、办公用房、施工区域等临时设施必须严格按《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2011）要求实施；严格实行动火审批和专人监护措施，严禁民工在宿舍内违章使用电炉、电暖气等大功率电器和陈旧老化电器行为；电线路敷设必须符合安全用电技术规范要求，严禁私拉乱接行为，严禁在封闭环境下的不当取暖行为，以免发生一氧化碳中毒事故。局属相关单位要制定防范一氧化碳中毒检查方案，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要结合冬季取暖人员的特点加大夜间及周末检查密度，结合天气变化情况，及时开展安全检查工作。要提高冬季取暖和防范一氧化碳中毒应急处置能力，完善应急预案和救援服务机制，落实应急物资、设备和队伍，安排好医务人员值班，及时做好一氧化碳中毒患者的治疗，尽最大努力提高救治效果，减少人员伤亡。要对相关企业进行抽查和跟踪检查，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要逐一登记造册，限时整改，对账销号，彻底消除各类安全隐患。

（二）宣传教育工作。各相关单位、企业要采取多种方式，调动各方面力量，集中开展冬季安全宣传教育。同时，充分发挥灾害民生综合保险的事故预防作用，组织承保保险机构共同开展进村（居）入户活动。制定防范一氧化碳中毒明白纸，宣传防范一氧化碳中毒常识和事故警示案例，对工人防范一氧化碳中毒提出具体详细、易于操作、一看就明白的安全要求，逐人发放。要开展好冬季取暖集中宣传活动，特别要强化对一氧化碳中毒危害性的宣传教育，让广大群众了解预防一氧化碳中毒的基本知识和防范措施，切实增强群众的自救、互救、防范能力和意识。

五、加大冬季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力度

专项行动期间，各相关单位要督促所辖企业做好安全防范和保障工作，加大日常巡查、检查频次和力度，依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建设行为，严格防范各类事故发生。组织专门力量，对企业、项目进行一氧化碳中毒防范抽查，检查各项宣传工作是否到位，居民和职工群众是否掌握防范一氧化碳中毒常识，存在的安全隐患是否整改到位。对开展冬季安全生产和防范一氧化碳中毒专项行动发现不扎实、防范措施和宣传教育工作不落实的企业、项目进行通报，同时约谈主要负责人。

六、工作要求

（一）思想高度重视。局属各相关单位、企业、项目思想上一定要高度重视，坚决克服松懈麻痹思想，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大局意识，严密工作措施，狠抓工作落实；各单位密切协调配合，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全力做好冬季安全生产和防范一氧化碳中毒专项行动工作。

（二）加强值班值守。要切实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值班备勤和物资配备，充分做好应急准备。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严格执行领导带班、重要岗位24小时值班和信息报告制度，非在岗值守人员要保证通信畅通，随时听从指令安排，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和水平，确保发生险情第一时间响应、第一时间应对处置。

（三）加强隐患整改。各相关企业要在巩固安全生产大检查成果的基础上，制定防范一氧化碳中毒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开展自查自纠活动，采取“过筛式”排查的方式，实行一个问题隐患、一抓到底，做到彻底整、整彻底。对不能完成整改的坚决落实责任、措施形成完整的闭合管理。并于12月20日前报送防范一氧化碳中毒专项行动安全宣传、入户排查和隐患整改情况统计表；2020年2月26日前报送防范一氧化碳中毒专项行动工作总结。相关资料连同电子版报送至区住建局安办。

附件：防范一氧化碳中毒专项行动安全宣传、入户排查和隐患整改情况统计表

枣庄市台儿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12月10日

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防范一氧化碳中毒专项行动安全宣传、入户排查和整改隐患情况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单位 | 电视播放（次） | 广播播出（次） | 报纸刊发（条） | 总户数（户） | 入户发放明白纸（份） | 发放宣传单（份） | 其它宣传 | 入户宣传、排查（户） | 排查隐患（条） | 整改隐患（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